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88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宋庄镇师姑庄村集体土地 14.1903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5〕16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3〕44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师姑庄村，具体四至：东至 B-12 地块东边线，南至运河大街道路中心线，西至春宜路东边线，北至 B-12 地块北边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2.5409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0212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7378
林地（非可调整）	7.8157
其他草地	1.4374
农村道路	0.2423
坑塘水面（可调整）	0.1058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0.8144
沟渠	0.4748
合计	14.190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6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青苗等清查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2016年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0万元/亩。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

约定执行”，本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故征地补偿费按照原协议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师姑庄村集体土地 14.1903 公顷，共计 12771.300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的地上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本项目需将师姑庄村 75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32 名；超转人员 37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6 名。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师姑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

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1 人，实到代表 41 人，其中同意代表 41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宋庄镇师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7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89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东小营村集体土地 13.7415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5〕16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3〕44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潞城镇东小营村，具体四至：东至 B-12 地块东边线，南至运河大街道路中心线，西至春宜路东边线，北至 B-12 地块北边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7.0528

林地（非可调整）	3.3557
其他草地	1.5974
农村道路	0.7078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0.0491
沟渠	0.9088
交通运输用地	0.0468
河流水面	0.0231
合计	13.741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6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青苗等清登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2016年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0万元/亩。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征地补偿安置

协议签订工作，故征地补偿费按照原协议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东小营村集体土地 13.7415 公顷，共计 12367.380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10 月，市政府批转《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217 号），批准东小营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4 日，东小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5 人，其中同意代表 25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18日到2026年10月17日止），潞城镇东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90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前北营村集体土地 1.5607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5〕16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3〕44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1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潞城镇前北营村，具体四至：东至 B-12 地块东边线，南至运河大街道路中心线，西至春宜路东边线，北至 B-12 地块北边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3765

林地（非可调整）	0.7014
其他草地	0.3394
农村道路	0.0289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0.0614
设施农用地	0.008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2
住宅用地	0.0385
交通运输用地	0.0060
合计	1.560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6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青苗等清查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2016年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CD区实施方案》，确定本项目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0万元/亩。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

约定执行”，本项目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故征地补偿费按照原协议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前北营村集体土地1.5607公顷，共计1404.6600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8年1月，市政府批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通州区潞城镇前北营村整建制农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7〕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138号），批准前北营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11月7日，前北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39人，其中同意代表39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18日到2026年10月1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18日到2026年10月17日止），潞城镇前北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7日